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收購事項、[編纂]、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獨立股東承購[編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2,708,782,228</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70,878,222.8</u>
----------------------	----------------	----------------------

(ii) 緊隨收購事項、[編纂]、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u>8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編纂]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減持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編纂]
[編纂]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債權人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u>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事項、[編纂]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股 本

地位

新股份、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相互間的地位相同，並於各方面與本通函所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享有就於本通函日期後某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125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配售安排)。根據以上各表的資料，本公司於收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股 本

[編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除本公司股本以外，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